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0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7,826,494	9,920,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6,340	960,033
行政開支		(13,004,570)	(13,478,599)
其他經營開支		(3,442,782)	(3,094,359)
未變現之短期投資 資產置存收益／(虧損)		5,929,051	(1,582,797)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1,120,000)	(2,092,498)
呆賬撥備		(671,693)	(3,062,561)
無形資產減值		(475,352)	(1,904,412)
經營業務虧損	6	(4,322,512)	(14,335,094)
融資成本	7	(7,199,732)	(7,504,11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522,244)	(21,541,990)
終止經營業務	4	—	(297,220)
稅項	8	(74,063)	(202,3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1,596,307)	(22,041,549)

每股虧損

9

基本

(1.89仙)**(3.58仙)**

攤薄

不適用**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接受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除重新計算若干股本投資及投資物業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價值成本法計算。

2. 修訂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現有稅項）引起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未來期間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使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引起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計算基礎。由於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本公司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惟該等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不大。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年度之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租金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港元****二零零二年
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4,792,621

6,471,998

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700,000

762,260

物業租金收入

2,333,873

2,685,841

7,826,494**9,920,099**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虧損。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4,792,621	6,471,998	700,000	762,260	2,333,873	2,685,841	—	—	7,826,494	9,920,099
其他收入	570,329	634,114	—	780	835	—	—	—	571,164	634,894
總收入	<u>5,362,950</u>	<u>7,106,112</u>	<u>700,000</u>	<u>763,040</u>	<u>2,334,708</u>	<u>2,685,841</u>	<u>—</u>	<u>—</u>	<u>8,397,658</u>	<u>10,554,993</u>
分類業績	<u>(681,117)</u>	<u>(8,113,532)</u>	<u>(900,908)</u>	<u>(5,494,384)</u>	<u>(811,583)</u>	<u>(1,025,545)</u>	<u>—</u>	<u>2,425,147</u>	<u>(2,393,608)</u>	<u>(12,208,314)</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65,176	325,139
未分配之開支									(2,808,667)	(3,401,554)
融資成本									(5,137,099)	(15,284,729)
除稅前虧損									(6,385,145)	(6,554,481)
稅項									(11,522,244)	(21,839,210)
									(74,063)	(202,3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1,596,307)</u>	<u>(22,041,549)</u>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

	香港		菲律賓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7,826,494	9,920,099	—	—	—	—	7,826,494	9,920,099
其他收入	636,001	654,220	339	305,813	—	—	636,340	960,033
總收入	<u>8,462,495</u>	<u>10,574,319</u>	<u>339</u>	<u>305,813</u>	<u>—</u>	<u>—</u>	<u>8,462,834</u>	<u>10,880,132</u>

4.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公佈董事會決定結束菲律賓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本集團計劃依次出售其資產及償清債務，以結束業務。菲律賓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乃本集團之獨立地區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 (「PSE」) 之交易權 (「PSE 交易權」) 及股份 (「PSE 股份」) 外，本集團基本上已出售菲律賓業務資產及償清其債務。本集團決定保留 PSE 交易權及 PSE 股份，作為本集團之投資。故此，董事認為結束業務之事宜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支出	18,823	21,876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3,865,146	3,975,089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3,132,450	3,034,971
	<u> </u>	<u> </u>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滙兌虧損，淨額	108,804	—
折舊	425,924	892,019
無形資產攤銷	505,910	505,910
固定資產註銷	5,328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虧損	15,700	—
	<u> </u>	<u> </u>

並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	234,11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5,963	249,287
利息收入	2,536,918	3,855,40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72,044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收益	—	44,344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83,313	472,180
欠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	7,016,419	7,031,936
	<u> </u>	<u> </u>
	<u>7,199,732</u>	<u>7,504,116</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撥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0,138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1,632
遞延稅項	74,063	50,569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74,063	202,339
	<hr/> <hr/>	<hr/> <hr/>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596,307港元 (二零零二年：22,041,549港元 (重列))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5,024,175股 (二零零二年：615,024,175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反攤薄效應之項目，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7,8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11,5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100,000港元，與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期間及期後表現疲弱而令整體市場成交量減少之情況相符。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二年之21,8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之11,5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下半年之投資(主要為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錄得未變現溢利所致。與去年相同，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經營開支、投資物業減值及借款之財務成本。

未來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於非典型肺炎疫潮過後持續復蘇，惟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阻礙經濟發展及復蘇。股票市場不穩定，加上通縮、失業率高企、本地消費疲弱及全球環境仍未明朗，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挑戰。鑑於現時之營商環境，董事會會保持謹慎，而管理層將不斷實施積極進取之計劃，以強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控制成本，藉以鞏固本集團之基礎。

本集團亦密切留意新商機，於目前嚴峻之經濟環境中加倍審慎行事。

隨著經濟逐步好轉，市場投資意欲增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來年定能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1%。就地域劃分而言，於香港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乃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達89,800,000港元，其中87,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1,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00,000港元大幅減少。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均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之財務支持，致使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26,7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上述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息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89。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最重大投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755,000股股份。由於受到香港股票市場帶動，港交所股價有所改善，因此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Fixtron Limited 已從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冊上除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4(5)條，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 Ample Profits Limited 出售予直接控股公司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滙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滙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截至結算日為止，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29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招聘新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18,228,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11港元。授予董事之15,228,000份購股權已緊隨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被註銷。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近期宣佈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其中涉及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中若干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當中將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章安女士與關慧珍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